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验〔2020〕95号

桐乡市濮院单良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60万平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桐乡市濮院单良面料复合厂：

你厂报送的《桐乡市濮院单良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60万平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有关法规，并根据现场检查意见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形成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桐乡市濮院单良面料复合厂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221号，主要从事面料的复合加工。2014年3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濮院单良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60万平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4月11日以桐环建〔2014〕115号文件予以批复。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复合面料60万平米，建成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濮院单良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60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残余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胶残余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属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原则同意桐乡市濮院单良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60万平米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部分）竣工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